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2014〕17号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一批行政审批事项作如下调整：

一、原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由新组建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实施。

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调整详见附件。

以上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编委办反映。

附件：潮安区人民政府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目录（4项）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
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安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潮安区人民政府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目录（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酒类零售许可证核发	原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实施，现调整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	
2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	该项更名为：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零售）。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潮府〔2014〕3号）精神调整。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该项更名为：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4	食盐零售许可证	该项原为潮州市盐务局负责实施，现下放由区盐务局负责实施。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潮府〔2014〕3号）精神承接。